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考古保函〔2026〕016号

签发人：张中华

关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 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自行 拆分 CP00-1201-0013、0015、0016 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兴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4日，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自行拆分 CP00-1201-0013、0015、0016 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67972.022 平方米，本次申报面积 34526.356 平方米，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34526.356 平方米，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目前，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

特此函告。

附件：考古勘探报告 2 份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联系人 隗元丽 联系电话 13504488637)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6年1月15日

共印1份